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 8月 13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5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48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新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为民	万燕	
电话	023-63067270	023-63067268	
传真	023-63067268	023-63067268	
电子信箱	944198308@qq.com	fangyan010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上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5,330,807.66	309,407,101.95	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109,317.92	128,357,497.43	-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159,346.57	116,828,837.79	-1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84,525.41	55,256,198.40	-13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7	0.1129	-2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7	0.1129	-2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16.79%	-7.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6,147,394.11	1,143,553,253.58	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6,486,752.48	971,173,152.85	9.81%

注:1、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6.68%,主要系报告期主要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同时生产单位成本同比上升所致;2、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33.81%,主要系报告期应收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26.46%,主要系报告期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增加总资产和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总资产所致。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质押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466,139,241	质押	444,000,000
					冻结	60,730,000
					临时保管	20,000,000
北京晋豫万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1%	301,508,345	301,508,345		
北京瀚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73,538,620	73,538,620	质押	70,000,000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0,109,979	14,324	质押	20,095,655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重庆凌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00,000		质押	3,500,000
西藏融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3,716,000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200,000			
段伟非	境内自然人	0.27%	3,039,200			
王金玲	境内自然人	0.26%	2,986,111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西藏瀚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3,716,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完善内控体系,狠抓精细化管理,节能降耗和技术创新等多项措施,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截止报告期末,实现综合贸易收入4264.67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4.13%;综合市场环境,下半年公司将减少综合贸易额度;开采钨矿原矿41.15万吨,完成全年生产计划的47.88%;开采钼矿原矿3.49万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与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泰尔)签订了《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由中节能出租本公司机器设备,福泰尔承租以上设备。作为本次融资租赁的租赁物产品价值4450万元,租金总额为4,954.89万元。
本公司向中节能出具了《回购承诺函》,约定赛象科技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金额为3,708.89万元(总租金为4,954.89万元扣除890万元首付款及356万元保证金后的金额),期限三年。
同日,赛象科技与福泰尔的关联法人“陵县建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广德县亿立化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品良及其财产共有人宋丽萍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其对本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回购担保事项已经取得了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并经2014年8月11日赛象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泊城办事处外环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宋新民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子午线轮胎;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事项与福泰尔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6月30日,福泰尔总资产31,227.38万元,总负债21,227.38万元,净资产1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67.9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满足开拓市场、拓展多种营销模式,适应市场需求,适应赛象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分析
在福泰尔向中节能支付356万元保证金的条件下,同时,福泰尔的关联法人“陵县建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广德县亿立化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品良及其财产共有人宋丽萍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其对本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提供回购担保期间,福泰尔公司支付对应产品890万付款。
上述安排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此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1,748.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11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19.89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3.13%,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或应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6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对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金融债务担保责任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3月29日完成对所持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股权的转让后,根据与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公司、集团公司、米业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等签订的《关于变更保证人的协议》等规定,现将本公司办理解除对米业公司银行金融债务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解除对米业公司银行金融债务的担保责任290.00万元。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6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义支行12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义支行50.00万元,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4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15,000万元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通支行5,000万元。

股票代码:601028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编号:2014-02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直缝埋弧焊钢管的供货合同,金额总计为4,780.08万美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约定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该合同自2014年8月15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200天交付完毕。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履行将对提升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本公司”)近期与黎巴嫩 ZAKHEM 公司签订了直缝埋弧焊钢管的供货合同,金额总计为4,780.08万美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ZAKHEM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TD
2.注册地:Lebanon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ZAKHEM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TD

吨,完成全年生产计划的15.17%;生产硫铁精矿4.89万吨,完成全年生产计划的48.90%;生产硫矿4.07万吨,完成全年硫矿生产计划的43%;生产次铁精粉3.50万吨,完成全年次铁精粉生产计划的38.92%;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3,533.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4%;实现净利润941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68%;下半年随着有色金属市场的回暖,公司有望实现较好的收益。为确保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下半年公司将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夯实生产经营工作,抓紧建设设计“技改”扩建工程项目早日实现产能的提升;
2.强化安全生产,采掘并举并加大采掘力度;
3.严格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营销行为,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考核制度;
4.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和公司发展战略,制订收购兼并计划和再融资计划,促进公司稳定运行和良性循环。

4.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民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46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按照《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年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年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年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原《总经理工作细则》已不适用,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重新制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实际,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47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浩发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并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现状等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象科技”)于2014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向中节能出具了《回购承诺函》,约定赛象科技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金额为3,708.89万元(总租金为4,954.89万元扣除890万元首付款及356万元保证金后的金额),期限三年。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同日,赛象科技与福泰尔的关联法人“陵县建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广德县亿立化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品良及其财产共有人宋丽萍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其对本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回购担保事项已经取得了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并经2014年8月11日赛象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泊城办事处外环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宋新民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子午线轮胎;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事项与福泰尔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6月30日,福泰尔总资产31,227.38万元,总负债21,227.38万元,净资产1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67.9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满足开拓市场、拓展多种营销模式,适应市场需求,适应赛象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分析
在福泰尔向中节能支付356万元保证金的条件下,同时,福泰尔的关联法人“陵县建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广德县亿立化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品良及其财产共有人宋丽萍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其对本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提供回购担保期间,福泰尔公司支付对应产品890万付款。
上述安排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此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1,748.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11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19.89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3.13%,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或应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象科技”)于2014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向中节能出具了《回购承诺函》,约定赛象科技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金额为3,708.89万元(总租金为4,954.89万元扣除890万元首付款及356万元保证金后的金额),期限三年。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同日,赛象科技与福泰尔的关联法人“陵县建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广德县亿立化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品良及其财产共有人宋丽萍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其对本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回购担保事项已经取得了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并经2014年8月11日赛象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泊城办事处外环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宋新民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子午线轮胎;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事项与福泰尔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6月30日,福泰尔总资产31,227.38万元,总负债21,227.38万元,净资产1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67.9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满足开拓市场、拓展多种营销模式,适应市场需求,适应赛象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分析
在福泰尔向中节能支付356万元保证金的条件下,同时,福泰尔的关联法人“陵县建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广德县亿立化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品良及其财产共有人宋丽萍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其对本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提供回购担保期间,福泰尔公司支付对应产品890万付款。
上述安排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此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1,748.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11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19.89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3.13%,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或应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4-02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8日
●除息日:2014年8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6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8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式:以股本7,720,2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116,443,542.30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规定,公司按照3%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进行发放,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25元。
个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1股期权,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牌机构计算实际应扣缴,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资金中代扣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1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扣缴税款通知书后,将税款划入税务机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利扣缴税额(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派发股息红利之日止的持有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间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6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公司于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评估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讨论、沟通和确认,相关方案的内容需要依据审计和评估情况进一步讨论、论证和修改,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相关文件并履行,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按照原基金与转出基金在网下直销渠道各结算模式的日常执行申购费率差额的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x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3.1.3 赎回补差费
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xy-axa.com)查询。
3.1.2 申购补差费
按照原基金与转出基金在网下直销渠道各结算模式的日常执行申购费率差额的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x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3.1.3 赎回补差费
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xy-axa.com)查询。
3.1.2 申购补差费
按照原基金与转出基金在网下直销渠道各结算模式的日常执行申购费率差额的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x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3.1.3 赎回补差费
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xy-axa.com)查询。
3.1.2 申购补差费
按照原基金与转出基金在网下直销渠道各结算模式的日常执行申购费率差额的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x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3.1.3 赎回补差费
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xy-axa.com)查询。
3.1.2 申购补差费
按照原基金与转出基金在网下直销渠道各结算模式的日常执行申购费率差额的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x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3.1.3 赎回补差费
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xy-axa.com)查询。
3.1.2 申购补差费
按照原基金与转出基金在网下直销渠道各结算模式的日常执行申购费率差额的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x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3.1.3 赎回补差费
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xy-axa.com)查询。
3.1.2 申购补差费
按照原基金与转出基金在网下直销渠道各结算模式的日常执行申购费率差额的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x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3.1.3 赎回补差费
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xy-axa.com)查询。
3.1.2 申购补差费
按照原基金与转出基金在网下直销渠道各结算模式的日常执行申购费率差额的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